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海商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德莎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碩鋒

訴訟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順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正雄

訴訟代理人 陳俐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5月13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十五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徐福晉

法官 林哲賢

法官 郭顏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馬佳瑩